

勐海黎明畜牧曼洪么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1.2 公众参与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9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3 其他.....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持续上升，饮食结构和习惯也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理性消费意识的双重提升，营养丰富、蛋白质含量高的牛肉、乳制品逐渐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消费者对牛肉、乳制品的品质需求在不断增加，肉牛养殖业、乳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迎来巨大机遇。同时，为响应云南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落实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的战略布局，实现省委省政府千亿级肉牛产业发展目标，助力云南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支持肉牛产业的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勐海县黎明农场勐遮镇建设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24125m²，建设牛舍、饲料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要求的肉牛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出栏肉牛1500头，最大存栏量1500头。项目第一次备案项目名称为“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评审后将备案名称改为“勐海黎明畜牧曼洪么养殖场项目”。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名称均为“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1.2 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3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勐海黎明畜牧曼洪么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三次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

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示时间一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loZIxnpGdzl_HFseZ1Blv8w

提取码：92f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勐海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厂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较近的村寨村民；项目建设有关周边企事业单位、乡镇及村委会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开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

联系人：赵凌峰

电话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次选取在“西双版纳报”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载体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网址为：http://epaper.bndaily.com/h5/html5/2023-10/31/node_103406.htm

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当地发行的报纸《西双版纳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6日在《西双版纳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照片见图3-2、图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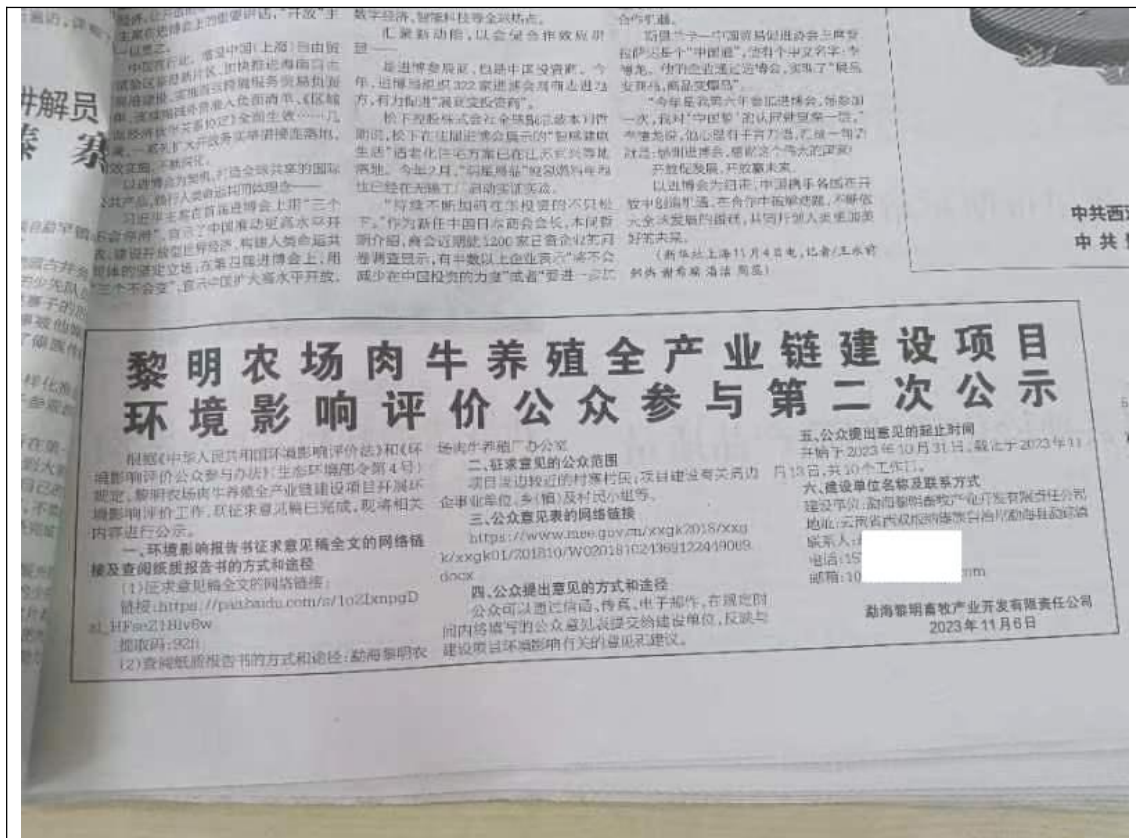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的勐遮村黎明农场信息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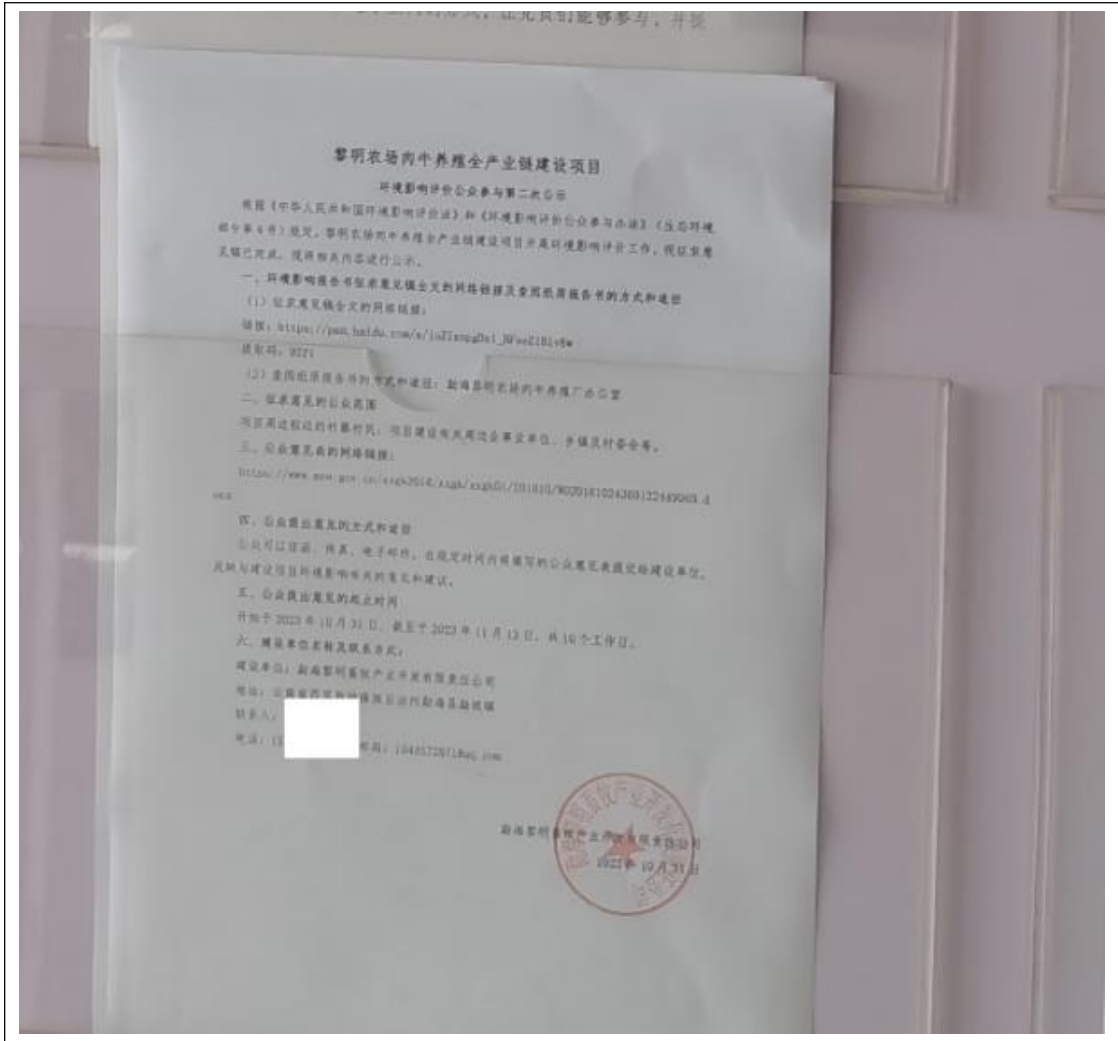


图 3-4 公告栏公示照片

3.2.4 其它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基地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项目周边的个人企业及公民递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项目周边的个人企业及公民递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不涉及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部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选取在“西双版纳报”网站上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西双版纳报”网站上（网址：<https://www.bndaily.com/pl/gsgg/20240112/427956.html>），面向全社会公开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选取网络为当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报批稿公示

2024年01月12日 15:22:06 来源: 西双版纳新闻网 编辑: 王晨至

《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BuSNjUhbFAodlg0YCEv5w>

提取码: zm5s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勐海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厂办公室

(3) 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q3idKAZKGZPEcPr6GnjtQ>

提取码: 3kio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

分享: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3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不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参说明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关心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1。

关于《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黎明农场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

